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1221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1221974A00_ATTCH4.pdf、1221974A00_ATTCH5.odt、1221974A00_ATTCH6.odt、1221974A00_ATTCH7.pdf)

主旨：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5年11月25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42366C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原函、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1051221974